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8 年全面推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建立规范信用承诺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濮信用〔2018〕51 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建立企业信用承诺机制，落实“双公示”工作，在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信息产生后七个工作日内对外公示公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在行政管理事项和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全归集、全覆盖。

